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绥芬河市制定《绥芬河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我市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行政单位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总计 40549 条。其中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4 条；处理行政许可事项 28799 条；处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454 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8968 条；其它途径公开政府信息 2324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93.4385 万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上级部门建立互链、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14 条，其中公开 11 条，涉密信息 1 条，行政查询 1 条，本机关不掌握 1 条。按照《条例》规定，全部按时依法答复申请人，答复率 100%。收到与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 1 件，结果维持；收到与信息公开相关行政诉讼 1 件，结果维持。

（三）做好信息管理工作。

我市各单位均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及责任人，并公开联系方式，确保工作时间电话畅通，同时向政府办报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照编辑、复核、终审，实行“三审”责任制，确保公开的准确性，避免出现涉密信息泄露等负面影响。

（四）平台建设情况

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线下公开渠道建设。绥芬河市现有政府网站 3 家，政府门户网站、信用绥芬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绥芬河政务服务网，其中绥芬河政务服务网为全省统一平台。政务新媒体 22 家，微信公众号 18 个，微博 1 个，抖音 3 个。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963 条；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6044 条；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群众事项 176283 件。办事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网站、新媒体多渠道提供公开查询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

核。组织政务公开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6	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7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3.43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深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尤其是基层信息公开，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落实任务。二是政策解读质量和公开途径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需要不断提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规范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质量，打通基层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力度。要运用图像、图表、动画等方式制作简明易懂解读材料，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场所多媒体工具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及时转发上级文件精神并分解工作任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